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6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6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佩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須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a) 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就與進行調停或調解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向法院作出的報告；及
- (b) 僱員在遭解僱之日至獲復職/再次聘用之日期間可得的薪金及僱傭福利或補償。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視乎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2 段所述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回應將會以傳閱方

經辦人/部門

式送交委員參閱。待政府當局就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回應後，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或會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1445	主席	致序辭	
001446 - 001831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1832 - 003101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u>條例草案第 4 條</u> <i>擬議第 32N(3D)及 32N(3E)條</i>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擬議第 32N(3D)條訂明"在僱主及僱員均表同意的前提下"，當中有何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解釋，勞工處所作的調停是在保密情況下進行，讓雙方能在會面中無拘束地交流意見或提出妥協。擬議第 32N(3D)條旨在向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賦予法定權力，如取得僱主及僱員在與進行調停相關的情況下所透露的資料是有利的，可要求取得該些資料。不論屬哪個情況，條例草案訂明法院或勞審處必須給予僱主及僱員機會，讓他們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其各自的論點。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3 提出的下述查詢作出回應： (a) 保密及不損害僱主和僱員法律權利的原則(包括保障在調停期間取得的所有資料)會否受影響；及 (b) 法院可要求提交一份載有與調停相關的資料的報告，惟僱主或僱員獲賦權否決有關要求，當中的理由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02 - 00312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問及有關額外款項的討論，及主席就此提出的意見。	
003130 - 01110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耀忠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4 條</u></p> <p>潘兆平議員、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就不合法及不合理的個案而向法院或勞審處提交載有與進行調停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的報告，僱主與僱員難以就當中的內容達成協商，有鑒於此，這些委員對擬議第 32N(3E)條的成效表示質疑。政府當局強調，要求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並不是強制性的，而是法院或勞審處在不損害調停的保密及不損害性質的前提下，為施行第 32N(3C)條而作出裁斷時可選擇提出的要求。</p> <p>主席作出澄清；政府當局闡述勞工處處長提交的報告的目的。</p> <p>張議員進一步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法院或勞審處會要求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調停的保密性質，加上法院或勞審處可以直接要求僱主及僱員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其各自的論點，因此法院或勞審處以往很少要求調停員提交這類資料。張議員雖贊同調停應在保密情況下進行，但他認為勞工處處長應擬備獨立報告，內載調停期間取得的資料，並提交予法院或勞審處。在此等情況下，他看不到有需要就勞工處處長的報告內容事先取得僱主及僱員的同意。</p> <p>政府當局回應胡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調停員獲勞工處處長授權在勞資糾紛中發起或承擔進行調停。政府當局強調，應維護調停的保密性，而在過去，大部分勞資糾紛經調停後都已獲得解決。</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就與進行調停或調解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向法院作出的報告。</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105 - 012042	政府當局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梁耀忠議員 潘兆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5 條</u></p> <p><i>擬議新訂第 32NA(1)(b)(i)條</i></p> <p>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高額外款項的金額。</p> <p>政府當局強調，把額外款項定為 72,500 元，是勞工顧問委員會達成的共識，而且額外款項其實是現時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現行條文作出的補救(即終止僱傭金及僱員獲判給的補償金)以外的款項。</p> <p>政府當局察悉梁耀忠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建議就調整額外款項金額引入檢討機制，並表示勞工處會不時按情況適當檢討勞工法例。</p>	
012043 - 01205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6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2100 - 0129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p><u>條例草案第 7 條</u></p> <p><i>擬議新訂第 32PA(4)條</i></p> <p>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3 提出的下述查詢作出回應：只有僱員才可就更改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申請，理由何在。</p>	
012901 - 01333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p><u>條例草案第 8 條</u></p> <p><i>擬議新訂第 32PC(3)及 32PC(5)條</i></p>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 3 就擬議新訂第 32PC(3)及 32PC(5)條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肯定，"非該僱主所能控制的情況改變"是指在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之後但在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指明日期之前發生的情況改變。然而，法院或勞審處在決定是否寬免額外款項時，會考慮任何相關因素。</p>	
013338 - 01363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9 至 13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636 - 01403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u></p> <p>《勞資審裁處條例》擬議新訂第 30A(6)條</p> <p>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3 提出的下述查詢作出回應：</p> <p>(a) 在替代遵令申請中，是否只有僱員才能提出擱置執行原本的再次聘用命令的申請；及</p> <p>(b) 既然沒有對《區域法院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作出類似修訂，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有何司法管轄權，命令擱置執行原本的復職/再次聘用命令。</p>	
014034 - 01420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5 至 18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4201 - 01513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倘若僱主未有按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所規定，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有關僱員在遭解僱至獲復職/再次聘用期間便不能享有僱主提供的任何薪酬福利。另一方面，在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時，法院或勞審處可就僱員因遭解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判給補償金。</p>	
015137 - 02032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僱員在遭解僱至獲復職/再次聘用期間的薪金；政府當局就此作出闡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員在遭解僱之日至獲復職/再次聘用之日期間可得的薪金及僱傭福利或補償。</p>	政府當局
020321 - 02041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